

#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 关于我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年10月8日 农科畜办〔2013〕64号

我所已通过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2013年第一批试点研究所的遴选，科技创新工程即将启动实施。创新工程涉及考核、分配等多方面机制创新，现将试点期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科研机构调整

1. 按照中国农科院批准的学科调整与建设方案，一个学科领域组建一个研究室，即在原有5个研究室基础上，增设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室。

2. 研究室建制下按研究方向组建科研团队，一个研究方向可组建多个科研团队（见附件）。科研团队分为创新工程团队和未进入创新工程的科研工作团队、科研工作组（5人及以下）。

3. 撤销现有20个小研究室的建制，按15个研究方向将创新工程团队和科研工作团队、科研工作组归类管理。创新工程团队考核不合格，则退出创新工程。科研工作团队工作出色可申请进入创新工程，科研工作组随人员增加可以发展为科研工作团队。

### 二、关于科研团队的组建

1. 创新工程团队的组建按照中国农科院科技创新工程有关办法执行，设首席科学家、骨干专家、科研助理。骨干专家和科研助理分别设 2 个层级。骨干专家、科研助理分固定岗位和流动岗位。

2. 科研工作团队和科研工作组的组建参照中国农科院科技创新工程有关办法，但不设首席专家，只设骨干专家和科研助理，并设负责人。骨干专家和科研助理分别各设 2 个层级，原则上只设固定岗位，不设流动岗位。

3. 科研团队需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党政、工会、财务等事务性工作。

### 三、关于科研项目管理

1. 组建团队和工作组前已立项实施的科研项目，仍按照 2012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科研课题经费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农科畜办〔2012〕18 号）执行。

2. 组建团队和工作组后，研究所优先支持创新工程团队和业绩突出的科研工作团队申报科研项目。

3. 组建团队和工作组后获批实施的科研项目，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人）负责制，即在研究所内，首席科学家（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团组内人员承担的科研项目的任务和财务执行，具有第一责任和第一权力。第一责任人向所财务处报送授权书后，可由课题主持人对部分课题，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基本科研业务费课题等，执行财务支出。

### 四、关于科研业绩考核

1. 各科研团组每年初经集体讨论，提出年度科研任务和考核指标。各团组经第一责任人签字审议后，报所科研与开发管理处，通过所常务会议审定后，签订年度任务合同书。

2. 每年底，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创新工程考核办法（试行）》，以科研团组为单位进行考核。

3. 创新工程团队取得的科研成果应标注“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支持，以备财政专项绩效考核。

## 五、关于创新工程经费调控

1. 创新工程团队的考核结果将用于研究所对创新工程经费的整体调控。按照首席科学家 4.0 分、骨干专家一级 2.5 分、二级 2.0 分/人（固定岗与流动岗相同）、科研助理一级 1.0 分、二级 0.5 分/人（固定岗与流动岗相同），进行工作业绩标准分赋值。例如：一个创新团队内有骨干专家 4 名（A 层级 2 人，B 层级 2 人）、科研助理 4 名（C 层级 2 人，D 层级 2 人），那么其业绩标准分为： $4+2.5 \times 2+2.0 \times 2+1.0 \times 2+0.5 \times 2=16$ 。

2. 年末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创新工程考核办法（试行）》，对创新工程团队工作业绩进行统分，以“考核得分/业绩标准分”比例进行排序。连续两年排序后三名团队，次年度创新工作经费核减 10%-30%；排名前三名团队工作经费核增 10%-30%。排序情况将作为未来创新团队调整的依据。

## 六、关于人员工资核发

1. 进入试点期，全所人员工资由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基础绩效和奖励绩效 4 部分构成。基本工资仍由职称(职务)和工龄确定。岗位津贴和基础绩效由工作岗位确定，具体参考相应办法。

2. 研究所年末，依据《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创新工程考核办法(试行)》，对各团队和工作组队打分，由团组得分值，确定团组整体奖励绩效加权值。团队和工作组内部人员的个人绩效加权值，由团队首席(牵头人)负责分配。支撑和管理人员奖励绩效加权取科研人员的均值。研究所总奖励绩效额/(科研人员加权总值+管理人员加权总值+支撑人员加权总值)=绩效基数额。个人年度奖励绩效即为：个人奖励绩效加权值×绩效基数额。个人年度奖励绩效发放额，报所人事教育处备案。

3. 全所科研人员的岗位津贴和基础绩效需自筹，进入创新工程人员可部分由创新工程经费支出，具体参照院创新工程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全所人员的奖励绩效由研究所统筹发放。

